

## 靜宜大學交換學生申請提前期末考試準則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利本校交換學生依境外合作學校規定時程入學，以及考量境外交換生因重要因素須提早返國之需求，必須提早進行期末考試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出國研修交換生(outgoing)以及來校研修交換生(incoming)。
- 第三條 交換學生提早期末考試時間為期末考前二週，即第十六週，且不影響學科成績。
- 第四條 學生依本準則申請提前期末考試(流程如附件一)，最遲需於學期第十二週前獲得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將申請表單(如附件二)繳交審核單位核定，通過後方能提早進行期末考試。
- 第五條 交換生修讀之科目如採統一會考者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採其他方式完成期末考試後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審核通過後，授課教師需自行安排考試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交換生提前期末考試申請流程

請填妥「交換生提前期末考試申請表」（如下表頁 2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請教師於申請表簽名。



完成教師簽名後，請於學期第十二週前，持申請表單交下列單位審核：

1. 國際事務處
2. 課務組
3. 教務長



1. 完成審核者，請自行留存原申請表。
2. 影本交國際事務處及課務組存檔。
3. 請於離校日前兩週，自行提醒任課教師安排提前考試事宜。

